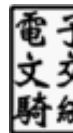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37061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高雄醫學大學暨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「與大學有約：探究化學實作與經驗交流分享」，請協助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日（四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30~17：00（13：00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（第一棟紀念大樓W12教室）
（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4424818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講師：高醫醫藥應化系-高佳麟主任、陳慧芬教授、吳鈴若助教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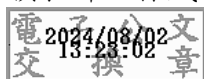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(三)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遲宇昂教師、周子琳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福泰 出國 教務主任 翁 郇 宜 代行